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: 2022年12月8日

	公示时间: 2022 年 12 月 8 日			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	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		联系人	李俊辉
地理位置	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郭阳公路南段9号			
	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
项目简介	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用人单位")成立于 2008 年 7 月,注册资本 3900 万元,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 郭阳公路南段 9 号。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、污泥综合处理;污水与污泥技术研发;中水利用;水污染处理等,用人单位下辖一分厂和二分厂两个厂区。 一分厂(原登封污水处理厂)位于登封市滨河路南段,于 2008 年 7 月以 TOT 方式接管该厂,于 2016 年投资约 4300 万元以 BOT 模式对该厂进行了提标改造,主要对城区规划区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,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的一级 A 标准。二分厂(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)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南部纸坊村,占地面积约 69.69 亩,其中近期占地约 48.79 亩,远期占地约 20.90 亩。污水厂厂区部分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OT 中标,并由其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,项目投资约 8000 万元。厂外配套管网由登封市住建局负责建设。			
项目负责人	刘素宾			
现场调查人	刘素宾、王怀林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8.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俊辉	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刘素宾、高飞达、刘晓东、赵浩麟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.8.13~2022.8.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俊辉	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12.8	报告编号	DX/XP-Z	P220802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 粉尘、硫化氢、氨、盐酸、硫酸、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检测结果: 粉尘: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硫化氢:各个工作场所硫化氢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氨:各个工种接触的氨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盐酸:用人单位各个化验室的盐酸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硫酸:用人单位化验员接触的硫酸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高温:作业工人接触WBGT平均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:各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工频电场:机电维修员员接触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(一)工程技术(1)加强对设备维护管理,定期检查,对已经损坏的防护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,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,减少运行阻力。			

- (2) 加强污泥脱水房和污泥干化车间的通风设施的维护,降低粉尘和有 毒有害气体的浓度,及时清理该处地面积尘,增强车间空气的流通。
- (3) 对污泥脱水房、鼓风机和罗茨风机等的高噪声进行控制,可对高噪 声作业区域设置隔声屏障、吸声或消声措施。

13.2 职业卫生管理

- (1) 加强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,并做好监测记录。
- (2)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的要求,将职业病防治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文件、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、生产工艺流程、接触 职业病危害因素汇总表存入职业卫生档案中;同时加强职工职业健康档案 的管理,并及时完善更新档案内容。
- (3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 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:在醒目位置设施公告栏, 粉尘作业岗位增加设置警告标识和指令性标识;毒物作业岗位增设相对应 的告知卡、警告标识和指令性标识; 噪声作业岗位增加设置警告标识和指 令性标识。
- (4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 的要求,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, 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, 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,及时编号登记,入库保管。及时安排新入职作业工 人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,安排离岗的作业工人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 检查。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,不能 漏项。对从事或接触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者应全部进行职业性健康检 查。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,对职业禁忌证患 者或职业病病人, 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

(二) 个人防护

- (1) 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、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,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保养,确保防护用品有 效。
- (2)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、使用及管理,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因素水平、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;将个体防 护用品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纳入到日常培训中,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 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,必要时可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 处罚条例中。

(三) 应急救援

- (1) 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,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病 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,做好演练资料的保存和演练效果的总结。
- (2) 用人单位存在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,虽然此次检测结果均未超过 国家职业接触限值,但是作业工人接触此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时应做好相应 的防护工作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



现场影像资料

